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8,271,303.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恒瑞债券A	富国恒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1	0023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7,581,789.00份	70,689,514.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债券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受益于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方向的相关上市公司进行深入挖掘,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谨慎投资。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到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021-38789555	95555
传真		021-6888 3050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富国恒瑞债券A	富国恒瑞债券C	富国恒瑞债券A	富国恒瑞债券C	富国恒瑞债券A	富国恒瑞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316,812.76	2,321,730.04	22,283,365.37	1,588,157.49	-	-
本期利润	66,949,391.13	916,193.27	14,112,124.51	1,026,136.2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3	0.0216	0.0340	0.028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5%	5.51%	6.10%	5.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2	0.0725	0.0552	0.051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8,586,563.20	76,510,436.44	820,480,488.34	10,905,917.7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	1.082	1.061	1.057	-	-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本基金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国恒瑞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18%	-0.53%	0.09%	0.10%	0.09%
过去六个月	2.38%	0.17%	-0.20%	0.08%	2.58%	0.09%
过去一年	6.05%	0.15%	-1.08%	0.09%	7.1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2%	0.16%	-1.17%	0.12%	13.69%	0.04%

富国恒瑞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18%	-0.53%	0.09%	-0.07%	0.09%
过去六个月	2.03%	0.17%	-0.20%	0.08%	2.23%	0.09%
过去一年	5.51%	0.15%	-1.08%	0.09%	6.5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2%	0.16%	-1.17%	0.12%	12.6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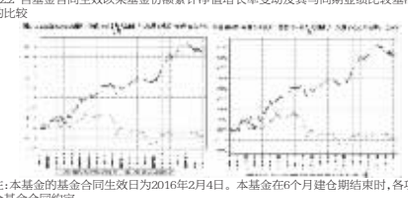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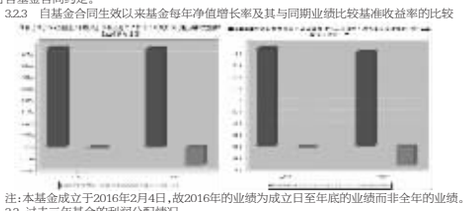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故2016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富国恒瑞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3600	35,512,456.43	8,459,195.37	43,971,651.80	
2016	-	-	-	-	
合计	0.3600	35,512,456.43	8,459,195.37	43,971,651.80	

单位:人民币元

富国恒瑞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3310	1,945,766.17	361,327.94	2,307,094.11	
2016	-	-	-	-	
合计	0.3310	1,945,766.17	361,327.94	2,307,094.11	

注:本基金于2016年2月4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4日	-	14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趋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投资决策执行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国内的证券市场走势分化明显,价值投资为主要趋势,中小创泡沫被大幅挤压。2017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中证7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3.18%和下跌10.67%。从宏观经济来看,经济增长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加速现象,GDP同比增长6.9%左右。在供给侧改革和去库存、去杠杆的综合政策影响下,经济增长的质量进一步提升。房地产需求继续回升,周期行业的企业利润明显回升,经济在投资没有明显好转的情况下,保持了较强的韧性。消费增长继续维持平稳,在全球经济复苏的背景下,进出口贸易明显好转,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全年保持偏紧的状态。从市场的结构来看,消费行业成为市场的领涨龙头,行业竞争格局好的龙头也成为资金青睐的目标。而以传媒、计算机为代表的创业板和中小板表现较差。

2017年,本基金继续维持绝对回报的投资策略,年底进行了一次分红。全年维持了较低的权益仓位和较高的债券仓位,并坚持短久期的策略。在权益操作上,在金融、白酒和家电等蓝筹股上通过波段操作获得一些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净值分别为1.089元和1.082元,本报告期A类和类C份额净值分别上涨6.05%和5.51%。同期业绩基准下跌1.08%,分别跑赢业绩基准7.13%和6.59%。本基金行业配置权益部分的收益率较好且采取短久期策略,是全年超越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中国和全球经济预计仍将维持较强劲的增长,增长的基础也更加坚实。中国的消费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外需仍将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企业的技术资本投资将有明显好转,地产投资预计将平稳回落。供给侧改革预计将会继续深化,但力度和节奏上的变化值得关注。

流动性方面,在防风险和强监管的背景下,预计仍将维持紧平衡的状态,全年的利率呈缓慢上升态势。由于美国的减税带来的财政减弱,预计美元继续维持2017年的弱势,预计人民币或将全年维持强势状态。

从资本市场看,在经过2016和2017年的蓝筹估值大幅修复和中小创泡沫大幅挤压后,从长期的成长性看,中小创中优秀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将逐渐显现。同时,在经过2017年金融去杠杆和经济持续走好的背景下,金融股尤其是银行板块出现了较明显的投资机会。全年来看,由于市场利率将维持相对高的位置,市场全面提升估值的时机仍然不高,市场的上涨主要来自企业利润的增长。

本基金全年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在积极看好的同时,我们也会关注美国经济失速,通胀加剧等市场风险,尽可能降低组合回撤。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2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60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31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23,997.82	14,547,229.81
结算备付金	399,682.14	1,046,167.58
存出保证金	125,089.86	121,3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709,340.92	765,130,137.51
其中:股票投资	222,939,157.94	98,187,857.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47,770,182.98	666,942,28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500,162.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99,763.53	10,006,168.06
应收利息	25,108,233.70	13,751,959.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7,481.20	10,3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6,893,589.17	833,113,54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73,608.97
应付赎回款	155,099.05	126,328.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9,181.81	546,679.35
应付托管费	124,168.83	78,09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609.19	13,212.08
应付交易费用	279,500.71	329,121.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0,029.94	260,094.01
负债合计	1,796,589.53	1,727,14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8,271,303.48	783,670,698.02
未分配利润	116,825,696.16	47,715,70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096,999.64	831,386,40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893,589.17	833,113,547.43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国富恒瑞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8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2元;基金份额总额1,318,271,303.4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247,581,789.00份,C类基金份额70,689,514.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706,937.47	20,113,409.24
1.利息收入	50,935,585.66	17,064,843.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9,802.97	889,245.90
债券利息收入	48,610,968.28	15,571,526.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726,618.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8,195.44	604,071.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688,887.14	11,679,627.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512,139.10	13,297,542.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65,525.08	-1,801,359.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42,273.12	183,443.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958.40	-8,733,262.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54,423.07	102,200.85
减:二、费用	12,840,353.07	4,975,148.56
1. 管理人报酬	8,991,276.97	2,936,612.33
2. 托管费	1,284,468.17	419,516.03
3. 销售服务费	185,158.71	136,709.48
4. 交易费用	1,783,660.99	1,003,987.40
5. 利息支出	175,778.84	67,640.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5,778.84	67,640.55
6. 其他费用	420,009.39	410,68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66,584.40	15,138,260.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6,584.40	15,138,260.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3,670,698.02	47,715,708.02	831,386,40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866,584.40	67,866,584.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4,600,605.46	47,523,149.65	582,123,75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4,612,650.96	179,518,755.54	2,004,131,406.50
2.基金赎回款	-1,290,012,045.50	-131,995,605.89	-1,422,007,651.3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278,745.91	-46,278,745.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8,271,303.48	116,825,696.16	1,435,096,999.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901,441.28	-	313,901,44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38,260.78	15,138,26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9,769,256.74	32,577,447.24	502,346,703.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3,149,865.50	47,782,419.02	870,932,284.52
2.基金赎回款	-353,380,608.76	-15,204,971.78	-368,585,580.5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3,670,698.02	47,715,708.02	831,386,406.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勇_____ _____胡昕彦_____ _____龚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3,900,241.6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3,901,441.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9.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81,888,689.77	65.59%	567,275,882.27	82.6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26,993.50	65.72%	197,799.16	72.3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